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九龍佐敦上海街 143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林建敏因違反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及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2023 年 1 月 16 日的定罪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罰款)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	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港幣 \$2,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林建敏	為銷售、分發或其他用途而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	港幣 \$2,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的定罪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罰款)
於其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註冊處所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	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發	港幣 \$1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	港幣 \$10,000
於其無牌處所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	管有第 I 部毒藥	港幣 \$6,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	販運危險藥物	港幣 \$20,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	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發	港幣 \$6,0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	管有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6,000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21 年版) 第 1.4b、2e 及 2f 節的規定，以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15 年版) 第 1.4a、1.4b、2e、2f、3.3a、3.3b、3.3d、3.4b、3.4f、3.4g 及 3.4j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佐敦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三十五天，由 2024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